

## 106 年補助養殖漁業節能省碳設施(備)作業方式及其補助基準

一、**依據**：核定 106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計畫-輔導漁村發展節能省碳之養殖生產模式計畫辦理。

二、**目的**：因應能源短缺及全球暖化問題，並配合政府積極推動全民節能減碳之政策，並獎勵更換節電設施(備)，以根本節省用電支出，維護漁友收益。

三、**實施期間**：106 年 10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四、**辦理機關**：

(一)主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二)執行機關：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

五、**補助對象**：

(一)凡領有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核發陸上魚溫養殖漁業登記證之養殖漁民、合作社或公司等，並具有合法水源使用證明文件(地面水水權、自流井、水利建造物證明文件或免為水權登記公文)。

(二)以書面審查資料：申請書、身分證影本、農業動力用電證明文件、近 3 個月電費單、養殖漁業登記證(或漁業權證明文件)、擬更換設施(備)照片、有效水源使用證明文件、切結書一、二等(如附件 1~4)。

六、**獎勵更換節能設施(備)補助**：

(一)項目：補助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先進動力系統研究中心節能驗證之 DC 無刷直驅馬達水車組。

(二)補助原則：

1. DC 無刷直驅馬達水車組金額之二分之一，每組最高 15,000 元。
2. 養殖池 0.5 公頃（含以下）補助 1 組； 0.5 公頃以上至 1 公頃以下者，補助 2 組； 1 公頃以上，1.5 公頃以下者，補助 3 組； 1.5 公頃以上者，補助 4 組；每戶最高補助 4 組。
3. 未曾接受節能水車補助者。

(三)申請程序：

1. 申請補助者應檢付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資料，於受理期限，將申請資料送至各縣市養殖漁業協會受理收件。
2. 在各縣市養殖漁業協會受理申請案件，並造冊送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彙整審查。
3. 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邀集專家學者組審查小組審核核定後，通知縣市養殖漁業協會通知受補助戶購置節電設施（備）。

4. 優先順序：

- (1) 養殖漁民優先、合作社次之、公司法人再次之。
- (2) 依申請戶面積大小順序核定補助順續，於計畫經費用節為止。
- (3) 以上序位相同時由補辦抽籤決定。

(四) 補助經費分配及核銷：

1. 經費核銷：由受補助戶檢具 DC 無刷直驅馬達水車組購買之發票或收據，送養殖所在地縣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報請查驗。

2. 各團體辦理轉查驗時，應成立查驗小組，各團體成員(理、監事)不得超過查驗小組人員 1/3，另驗收小組需陳報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同意後，始得辦理查驗。
3. 補助款之核撥：執行單位彙整受補助養殖戶購置節能設備之發票或收據辦理補助經費之核銷。

(五) 其他應注意事項：

1. 各計畫執行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 1 個月內提送完整之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及相關之成果(如節能設施相片、節能效益等)，以利掌握各項計畫執行成果。
2. 申請人不得以同樣設施(備)重複向其他政府機關申請，倘經發現重複補助經費者，由執行單位收回原核撥之補助款。
3. 為防範不法舞弊，詐取補助款等情事發生，執行單位應追回補助款。

## 106 年補助養殖漁業節電省碳設施(備)申請書

一、 申請人(申請單位):

二、 應附文件資料:

- (一)  申請書 1 份
- (二)  申請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三)  有效養殖漁業登記證證明文件影本
- (四)  合法水源使用證明文件(地面水水權、自流井、水利建造物證明文件或免為水權登記公文)
- (五)  擬更換之設備及現有設備照片
- (六)  養殖魚塭水車配置圖(附件 2)
- (七)  切結書一(附件 3)
- (八)  切結書二(附件 4)

---

申請人申請魚塭池數: \_\_\_\_\_ 池

個別魚塭面積: \_\_\_\_\_ (公頃)

申請設備: \_\_\_\_\_ (廠牌型號)

申請數量: \_\_\_\_\_ (部)

申請人或單位簽章: \_\_\_\_\_

承辦單位: \_\_\_\_\_

承辦人: \_\_\_\_\_

申請書收件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養殖魚塭水車配置圖

魚塭編號：\_\_\_\_\_

魚塭面積：\_\_\_\_\_ (公頃)

(請自行複印使用)

## 切結書一

立切結書人\_\_\_\_\_為申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06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養殖漁業節電省碳設施(備)」之設備補助，茲切結本人未以同樣設施（備）重複向其他政府機關申請，若經發現重複補助經費者，除無條件繳回所領之補助外，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為證。

謹致

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

具切結書人： (簽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

## 切結書二

立切結書人\_\_\_\_\_為申請「106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養殖漁業節電省碳設施(備)」之設備補助，茲切結本人同意一補助日起二年內，接受補助相關單位抽查，如有抽查時，未有該項補助設備者，或有不法舞弊詐取補助款等情事發生者，除無條件繳回所領之補助外，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為證。

謹致

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